

104 年度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社團會議室(原全家便利超商)

主持人：陳惠亭組長

紀錄：林季瑤小姐

出席人員：葉竹來副教務長、賴富彬組長、陸文德組長(彭崑旺先生代理)、紀麗玲小姐、王志雄先生、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王慶煌先生、生物營鄭蕙瑾總召、心理營翁宗平總召、藥學營傅顯鈞總召、牙醫營陳佳俞總召、牙醫營劉怡伶副總召、醫學營陳柏辰總召(曾君涵同學、陳怡全同學代理)、體驗營洪于珺總召、香粧營梁宸瑄總召、護理營翁士于總召、護理營王博輝副總召、昆蟲營孫允哲總召、醫化營李育端總召、學生會權益部房亭汝部長、學生會社團部陳浩維部長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4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招收對象	活動總召
1	心理營	07/02/07/07	96	高中生	翁宗平
2	牙醫營	07/04-07/09	112	高中生	陳佳俞
3	生物營	07/05-07/10	120	高中生	鄭蕙瑾
4	體驗營	07/05-07/10	70	高中生	洪于珺
5	香粧營	07/06-07/11	112	高中生	梁宸瑄
6	醫化營	07/07-07/11	80	高中生	李育端
7	藥學營	07/08-07/12	140	高中生	傅顯鈞
8	昆蟲營	07/13-07/15	40	國小生	孫允哲
9	醫學營	07/13-07/18	156	高中生	陳柏辰
10	護理營	07/14-07/17	80	高中生	翁士于

- (二) 暑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103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104 年暑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

※98 年度起收費標準如后：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採一時段 2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5 折核算。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6/26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6/29-各營隊營期前	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提供空調)計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	

- (三) 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於暑假期間(7 月-8 月)每週二及週五全天將實施空調節能，請各類營隊在規劃課程時，應將戶外活動參訪或醫院參觀安排於週二及週五時段實施，並且將課程安排於勵學大樓以外之教室，以期符合節能政策規定。
- (四) 學校行政單位於暑假期間每週二及週五為休假日，不另外安排值班人員，如需行政支援或借用器材，請利用辦公時間辦理。
- (五) 為維護各營隊辦理活動之安全與品質，各營隊於室內及室外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且不得提出延長借用。
- (六)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另外如有剩餘的便當或食物食用不完，可立即將便當送至學務處，轉給需要的學生，避免浪費。
- (七) 各營隊須配合借用教室時間，必須遵守事先提出借用之時段，不超時使用教室及其他空間。
- (八) 暑期教室空調中午時段維持停止供應，如需在中午時段借用教室需要空調，一併在提出借用教室時，提出申請。
- (九) 請各營隊於活動前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有危觀瞻；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再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 (十) 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應事先前往檢視，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將住宿設備點交清楚，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 (十一) 課外組已製作完成「寒暑期各類營隊經營寶典」，公告於課外組社團網站之寒暑期營隊專區，請各營隊總召詳細閱讀後，並遵照寶典之規定辦理活動。
- (十二) 提醒各營隊總召需在營期開始前繳交以下資料至課外組：
(表單可於課外組社團網站>寒暑期各類研習營專區下載)
- (1) 學生營隊生活公約
 - (2) 營期場地借用申請表
 - (3) 營期宿舍借用申請表
 - (4) 宿舍電梯權限人員申請名冊
 - (5) 教室借用鑰匙借用保證書
- (十三) 課外組提醒各位總召營隊活動結束後提醒各系辦公室小姐製作營隊總、副召證書，以利日後申請四育獎章。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暑假各營隊場地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 98 年暑期各項會議決議收費，需於活動前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鈞長核准，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課外組公告期限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 (二) 演藝廳、大講堂不開放借用。
- (三)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四) 檢附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 (五) 教務處教室借用時程：
5/11-5/29 前 各暑期營隊場地借用申請
6 月後 教務處作業期程
- (六) 課外組器材數量有限，且營隊活動時間密集，請各營隊於活動前協調器材借用數量，再向課外組登記借用，且不得私下借用器材或以其他營隊名義冒名借用。

決議：

1. 全校教室於晚間 10 點過後不提供空調及燈光，請各營隊於晚間 10 點前結束活動。
2. 濟世大樓 CS201 教室未來施工改置為其他用途之用，協調相關處室於營隊結束 7 月 18 日後再進行施工，避免影響營隊活動。
3. 暑修教室晚上時段可供營隊使用。
4. 各營隊如於營隊期間辦理夜教活動請務必向系主任及社團輔導老師報備，並注意人員之安全。
5. 營隊活動期間如遇天災，經政府發佈停班停課後，必須緊急應變將活動暫停或取消，並與校方連繫後續處理狀況。

提案二：

案由：暑假各營隊宿舍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宿舍，依去年會議決議，以開放宿舍新館 4 人房為原則，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計。需於活動前二週將借用宿舍時間及人數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校長核准後再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 (二) 宿舍暫定開放七個樓層(7-13F)，供暑期營隊住宿使用，依性別區分樓層，一樓層不限同一營隊。
- (三) 宿舍房間以總量管制為原則，共計可容納 644 人(23 間/層*4 人/間*7 樓層=644 人)，若有房間不足及住宿問題，由各營隊另開協調會協議之；另不得以參加營隊之名義申請留宿。
- (四) 宿舍空調與熱水供應時段，如下：
空調提供時段：中午 12 時-13 時 晚間 19 時-早上 08 時
熱水提供時段：早上 07 時-12 時 下午 17 時-夜間 02 時
- (五) 為確認宿舍各項設備狀況，由各營隊總召於 **6 月 30 日(二)下午 16 時 00 分新館宿舍一樓集合**，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狀況。
- (六) 生輔組暑期住宿相關時程：6/27-6/29 住宿生辦理退宿。

決議：

1. 各營隊辦理活動期間的夜間時間，如遇宿舍硬體設備突然壞掉之各項問題，可將相關人員移至預備宿舍房間，待隔天再行修繕。
2. 提醒各營隊辦理活動期間務必注意活動人員之身心狀況，切勿太過勞累，避免不必要事件發生。

提案三：

案由：暑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為維護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措施，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三)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二)，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並遵守相關規定。
- (四)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違規扣點紀錄表中。
- (五) 各營隊若需使用教室的E化講桌設備，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事前至教室測試設備是否良好，若出現問題立即向教務處反應。
- (六) 為制定完善管理營隊制度，課外組於102年度暑期營隊開始施行學生營隊違規記點制度(如附件三)，若有相關違規事項，依規定處罰。

決議：

1. 各營隊於辦理夜教活動需注意場地的選擇上，不得影響他人或封閉走道。
2. 活動期間注意音量，於醫護大樓及鄰近宿舍區域，務必降低音量。
3. 辦理營隊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至課外組詢問承辦人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時30分